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80 号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上市公司（作为一般委托人）与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作为优先委托人）、平安大华（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深圳平安银行（作为托管人）拟成立平安汇通德奥产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公告中未明确该资管计划规模、各委托人份额等事项，未明确是否属于风险投资，请你公司尽快明确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告显示该资管计划委托财产主要用于受让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实缴出资，各 978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该等股权的可行性、应履行的前置程序等事项，并就相关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资管计划受让上述股权后的后续安排，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的相关安排。

3、请补充披露资管计划投资顾问深圳中晖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与公司以及资产计划其他参与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可能引发新的关联交易。

4、请补充披露公司对资管计划是否构成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或不纳入的依据及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

我部对公司成立资管计划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资管计划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资管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6 日